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必要时可向公司寻求技术、管理、人才、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七条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其中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大）会，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九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委派或提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及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行事。对于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可以要求限期纠正，并视情况给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对于严重违规且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挽回的，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投资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并遵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应遵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在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子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3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子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交易;

(二) 决定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三) 决定产生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四)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五)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第二十一条所述交易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的第二十一条所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

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完整台账。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利润分配，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进行审议后由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其中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由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三十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借款，应事先对借款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对借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并按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门或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管理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等。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二条 经集团审计、分管领导、董事长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可以确定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指引等对公司上市子公司的管理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仅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产生、经营及投资者决策、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原则规定，各子公司应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用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于2009年9月19日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在本制度开始实施时同时废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